



經濟部第5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107年4月

一、目的

- (一)為表彰在特定領域之技術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與關鍵性，且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特辦理卓越中堅企業遴選。
- (二)為培育具有在特定領域發展獨特性與關鍵性技術或服務模式、品牌、國際市場及通路等潛力之中小型企業，朝向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特辦理潛力中堅企業遴選。

二、依據

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核定修正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經濟部發布之「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訂定，以遴選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三、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16日，逾期恕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

申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屬製造業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二)企業年營業額200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2,000人以下。

*註1：曾獲選為卓越中堅企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效期間為3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註2：曾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得再申請本屆卓越中堅企業之遴選。

五、申請類別：

(一)製造業類別

- 1.金屬機電類組：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金屬模具、金屬手工具、電力設備、機械設備、鍋爐、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與金屬機電相關之產業。
- 2.民生化工類組：屬石油及煤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食品飲料製造、藥品製造、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生物技術、紡織製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行李箱、紙漿、紙製品、木竹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與民生化工相關之產業。
- 3.電子資訊類組：屬通訊網路設備、資訊軟硬體、半導體設計及製造、電子零組件、電腦、被動電子元件、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與電子資訊相

關之產業。

(二)服務業類別

- 1.商業與文創服務類組：屬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等與商業服務相關之產業，及屬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互動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廣告及創意生活等與文創服務相關之產業。
- 2.技術服務類組：屬提供管理顧問、智慧財產、研究發展、工程顧問等技術或服務，或對其他產業業者提供規劃設計、檢驗、認驗證、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資料分析與加值、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利用、能源效率提升、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及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等與技術服務相關之產業。
- 3.網路服務類組：屬電子商務及提供網路相關服務，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及網路應用軟體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等與網路服務相關之產業。

六、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送達經濟部工業局：

- 1.申請表。(附件1)
- 2.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200億元以下)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2,000人以下)。
-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請填寫本同意書)。(附件2)
- 4.實質審查申請書10份。(附件3)
- 5.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附件4)
- 6.電子檔(包含附件1、3及4)請以 email(寄至 mittelstand@csd.org.tw)或透過檔案下載連結等方式提供。

(二)推薦申請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參與遴選時，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準備自行申請資料，並檢附受推薦企業意願書(附件5)送達經濟部工業局。
- 2.若由推薦單位自行將受推薦意願書(附件5)送達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將主動通知受推薦企業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三)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七、聯絡窗口及送件地址

(一)聯絡窗口：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電話：(02)2754-1255分機3517，趙小姐

或撥 電話：(02)2701-0526分機709，周先生

(二)送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1樓〔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9點至下午6點上班時間送件〕。

(三)收件時間認定：

- 1.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戳時間為準。
- 2.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經濟部工業局收件時間為準。

八、審查作業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三階段，遴選程序如圖1所示：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3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由中堅企業審查會辦理，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遴聘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共同召集人，其審查程序如下：

1.初審(書面審查)：

- (1)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如某一申請類組之申請件數小於5件時，得併入其他類組進行審查）。
- (2)如同一類組申請案數較多時，將依產業屬性再進行分組，每分組由類組召集人指定1位主審委員。
- (3)經各分組委員審查後，由類組召集人召開書審分組協調會，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2.複審(會議審查)：

- (1)類組複審會議由類組召集人主持。
- (2)會議審查時，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出席，原則上每案審查40分鐘，其

中企業簡報20分鐘、詢答20分鐘。

- (3)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組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查。
- (4)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為卓越中堅企業決審候選名單，並決定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 (5)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潛力中堅企業名單之企業，過去3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 (6)前項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前項爭議糾紛經查證確有損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取消其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潛力中堅企業資格。

(三)第三階段：決審

- 1.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 2.原則上採程序審查，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應列席說明。

(四)審查作業流程圖：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p>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申請</p>	<p>應備申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清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實質審查申請書10份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電子檔寄至 mittelstand@csd.org.tw 或透過檔案下載連結等方式提供。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
<p>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格審查</p>	
<p>中堅企業審查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審 (書面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 ●類組召集人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p>中堅企業審查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審 (會議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審查時，應由企業高階主管出席簡報 ●原則上每案審查40分鐘，其中企業簡報20分鐘、詢答20分鐘
<p>中堅企業審查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組召集人 聯席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前，工業局得就推薦複審名單查核，過去3年內是否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參與卓越中堅企業決審，並決定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p>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圖1：審查作業流程圖

九、評審準則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1. 製造業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或區域性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20	1. 領導者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 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1. 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 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價值。 3. 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
	三、企業目標		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或服務、業內最優秀企業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已可參與市場規則之決定。
	四、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該領域市場的主宰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不分散投資至其他非專精領域。
	五、經營策略		1. 與世界級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 2. 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 3. 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不完全倚賴聯盟，自行生產多數設備。 4. 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六、組織文化		1. 提供優良的薪資與福利條件，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 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3. 近一年內曾替80%以上員工加薪。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20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擁有世界級特殊性 Know-How、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領先全球競爭對手。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1. 每位員工平均獲得專利權之數量或產值較同業更高。 2. 能將技術轉化為移轉授權金收入或持續性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3. 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入。
	四、發展潛力		1. 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 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與訓練機制等)。
參、研發創新	一、研發創新策略	20	1. 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創新策略。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二、研發創新投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三、研發創新成效		1.員工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四、發展潛力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認證或補助情形。
			具備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一、品牌發展策略	20	1.成為世界級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二、品牌發展投入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為高。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三、品牌發展成效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4.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註冊國家、類別)。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積極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一、顧客關係管理	20	1.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特別是頂級客戶。 2.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之供應商，有良好而長期之顧客關係。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市場。 2.近3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僱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服務業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或區域性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20	1.領導者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1.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價值。 3.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
	三、企業目標		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或服務、業內最優秀企業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已可參與市場規則之決定。
	四、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特定或地區性市場的主宰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不分散投資至其他非專精領域。
	五、經營策略		1.與主要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 2.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 3.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不完全倚賴聯盟。 4.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六、組織文化		1.提供優良的薪資與福利條件，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3.近一年內曾替80%以上員工加薪。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20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擁有特殊性 Know-How、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透過全球在地化取得競爭優勢。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1.每位員工平均營業額較同業更高。 2.能將技術轉化為移轉授權金收入或持續性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3.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加盟金收入。
	四、發展潛力		1.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與訓練機制等)。
參、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一、研發創新策略	20	1.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及流程創新策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二、研發創新投入		1.員工與顧客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3.應用科技或資通訊技術(ICT)進行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創新之程度較高。
	三、研發創新成效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認證或補助情形。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一、品牌發展策略	20	1.成為全球或區域性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二、品牌發展投入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為高。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三、品牌發展成效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4.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註冊國家、類別)。 5.國內外直營或加盟授權的合約年度及店數情形。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積極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一、顧客關係管理	20	1.具備主要消費客群之經營。 2.會員數、顧客回流率、滿意度或回購率較同業為高。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授權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市場。 2.近3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僱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二)若申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審查時予以額外加分：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者，得加計1分。
- 2.企業成立10年以上者，得加計2分。

(三)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評選結果須達80分以上；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其評選結果須達70分以上。

十、名額

- (一)卓越中堅企業獎約10~12名，其中服務業至少2名。
- (二)潛力中堅企業約50名，其中服務業家數至少占10%。

十一、獎勵方式

-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獎座及證書。
- (二)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由主辦單位發給潛力中堅企業證明文件，並自遴選後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企業需求，提供人才、技術、智財與品牌行銷等面向之客製化優惠輔導措施，以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成長。

十二、獲遴選企業配合事項

- (一)卓越中堅企業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媒體訪問、成果展示及觀摩發表等，以供業界標竿學習，促進國內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之發展。
- (二)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運用相關政府機關之優惠輔導措施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提報輔導成效。

十三、後續管理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

- 1.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證書。
- 2.得獎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組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經濟部部長同意後，得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證書。

(二)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

- 1.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取消其受輔導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2.獲選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組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同意後，得取消其受輔導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十四、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遴選作業

為引導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由經濟部工業局邀集相關專長委員，就進入複審(會議審查)之企業，審查其提供之評量表(附件4)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擇優推薦候選名單後，再由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決定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十五、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規劃時程
受理期限	公告日期至107年7月16日
資格審查	7月下旬
實質審查	8月上旬~11月中旬
決審	12月中旬
舉行頒獎典禮	108年第2季前

附件1：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申請表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實質審查申請書

附件4：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附件5：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受推薦企業意願書